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 2017-030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昌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621,336.00	279,418,952.90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4,365.49	-11,260,395.53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25,962.38	-11,792,578.69	-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63,748.74	-36,074,544.56	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175	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175	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33%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0,068,566.72	3,696,634,807.92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3,939,657.54	1,664,810,512.78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95,065.98	其中 1,499,400.00 元系榆林金源未支付分红款利息； 5,095,665.98 元系应收升达集团债权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4,706.00	
合计	5,841,596.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质押	184,360,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5%	35,770,000	35,770,0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3%	29,565,092	29,565,092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5%	28,233,6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18,600,000	18,6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	13,609,699	13,609,699			
富诚海富通资管—民生银行—富诚海富通稳胜三	其他	1.52%	11,463,476	11,463,4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04%	7,836,855		质押	6,340,00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4,643,3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90,614,18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3,600			
董静涛	7,8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7,836,855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张鸿辉	5,530,780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4,507	人民币普通股	4,044,507			
蔡辉辉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760			
周淑芳	3,7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2,900			
黄伟坚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360 股；2、公司股东张鸿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30,780 股；3、公司股东黄伟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减少41.16%,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外部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46.35%,主要系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增加46.35%,主要系经营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111%,主要系经营性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98.89%,主要系本期支付外部单位欠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61.11%,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专项储备增加157.88%,主要为本期燃气生产单位计提安全生产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46.77%,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加减少89.98%,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减少51.24%,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35.61%,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增加,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减少1010.71%,主要系四川中海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98.92%,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132.61%,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115.09%,主要原因为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产生的利润部份应由少数股东享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74.04%,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77.67%,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84.67%,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减少支出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增加原因为对大麦理财投资,本报告期无对外投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77.67%,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32.01%,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12家子公司股权，其中12家子公司股权具体为：北京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商务100%的股权、河南升达100%的股权、湖北升达100%的股权、升达环保90%的股权、升达佳樱51%的股权、升达家居100%的股权、山东升达100%的股权、上海升达99%的股权、沈阳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建装70%的股权、重庆升达90%的股权；及上市公司名下森林资产及升达造林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4,112.41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子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其他资产（林权、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相关权利人的变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16-083号公告）
	2016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2016-085号公告）
	2016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2016-087号公告）
	2016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16-089号公告）
	2016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2016-092号公告）
	2016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16-095号公告）
	2016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2016-098号公告）
	2016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2016-108号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16-111号公告）
	2017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17-018号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40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52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榆林物流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马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龙，以及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的关联公司、关联人，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任职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	2016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马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陕西绿源的实际控制人马龙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升达林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016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核心管理	2016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履行中

			<p>人员承诺 1、自升达林业收购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2、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盈利性经济组织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无条件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升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升</p>	2007 年 10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升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升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升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升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升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董静涛;江昌政;江山;向中华;张昌林	股份限售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07 年 10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 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 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东证融汇 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 通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华富利得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诺 安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申万菱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前述 5 名发行对象承诺:作 为合格投资者参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根据《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其特申请将本 次认购的股票进行 锁定处理,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4 年 3 月 6 日,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 集团购回国泰君安 持有的公司 1,600 万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4 年 9 月 6 日	履行完毕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在完成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时，升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柬埔寨林业项目，升达集团承诺： 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 2.26 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	2012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p> <p>2、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公司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2007 年 11 月 1 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 950 万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p>	2008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p>履行中。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 5 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 8,319,705.46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根据承诺承担</p>



			<p>责任均由升达集团予以承担。</p>		<p>上述担保损失，向公司支付 8,319,705.46 元保证金。2013 年 3 月 1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成民初字第 589 号”，法院裁定如下：一、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 750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合计 799.12 万元；二、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上述 799.12 万元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三、温江区金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在追偿中。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而造成损失而向本</p>
--	--	--	----------------------	--	---

						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向中华;岳振锁;杨云海;陈涛;李卫东;贺晓静;刘光强;罗文宏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8.88	至	1,012.5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8.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且本期收取升达集团债权的资金占用费。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一月中旬股东人数。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修正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未

			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二月底股东人数。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